

证券代码：430739 证券简称：银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司名称：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银花股份

股票代码：430739

收购人：深圳前海宏梦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财务顾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1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2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2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受处罚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3
三、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3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4
五、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5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一、收购方式	6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6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6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7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四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9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9
二、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9
第五节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0
一、收购的目的	10
二、后续计划	10
第六节对银花股份的影响分析	12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2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2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2
第七节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4
第八节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5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收购人声明.....	16
第九节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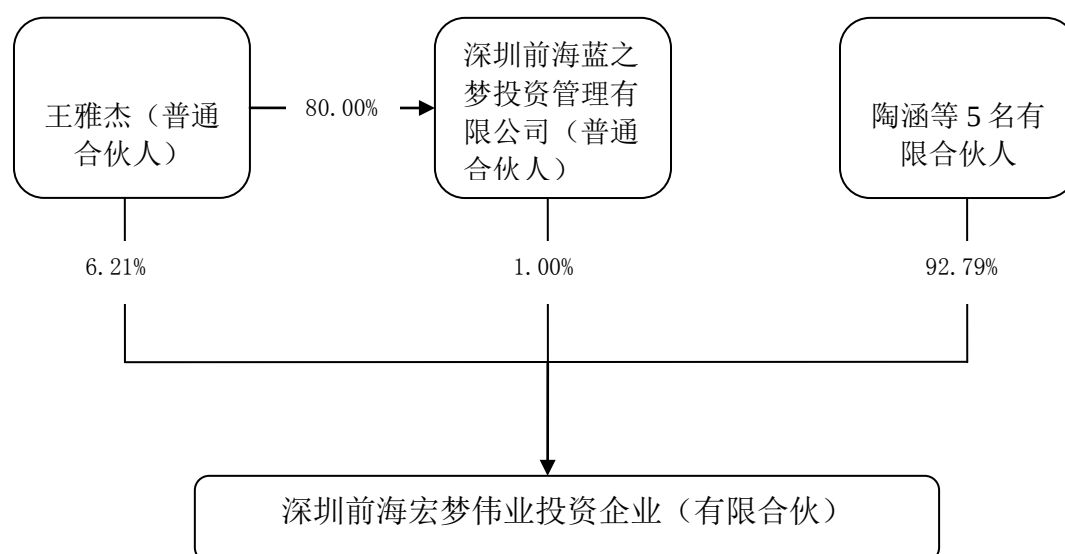
收购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银花股份、被收购公司	指	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宏梦伟业	指	深圳前海宏梦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深圳前海宏梦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深圳前海宏梦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雅杰；认缴出资：10,000 万元；实缴出资：1,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邮编：51803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40618D；所属行业：投资管理；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宏梦伟业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宏梦伟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宏梦伟业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王雅杰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21.00	6.21%	62.10	0.62%
深圳前海蓝之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1.00%	10.00	0.10%

王雅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41.00	19.41%	194.10	1.94%
陶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70.00	42.70%	427.00	4.27%
侯浦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5.00	1.55%	15.50	0.16%
薛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54.00	15.54%	155.40	1.55%
王彦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59.00	13.59%	135.90	1.36%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	10.00%

收购人宏梦伟业系由王雅杰等 7 位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企业，其中王雅杰、深圳前海蓝之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陶涵等 5 人为有限合伙人。王雅杰持有深圳前海蓝之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为深圳前海蓝之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宏梦伟业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王雅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王雅杰为宏梦伟业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王雅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雅杰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6231979061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34 区鸿景园 3 栋 2701。1996 年毕业于山西省襄汾一中，高中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均祥塑胶五金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兴均祥动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宏梦伟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受处罚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王雅杰最近两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宏梦伟业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公司股份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如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且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1、除银花股份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收购人宏梦伟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雅杰先生。除宏梦伟业外，王雅杰还持有深圳前海蓝之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为深圳前海蓝之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蓝之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蓝之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3592641928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雅杰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王雅杰持股 80%、吕晶楠持股 20%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王雅杰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宏梦伟业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第 5 号准则》之规定，如果收购人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宏梦伟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雅杰，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王雅杰不存在大额负债。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2016年1月28日，宏梦伟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王炳刚持有的公司2,266,66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价格为1.00元/股。

2016年1月28日，宏梦伟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蒋程科持有的公司6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价格为1.00元/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宏梦伟业持有银花股份3,916,66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39.1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梦伟业	1,000,000	10.00%	3,916,666	39.17%

2、本次收购完成后，银花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梦伟业	3,916,666	39.17%
2	赵玉玲	3,000,000	30.00%
3	蒋程科	1,950,000	19.50%
4	王炳刚	1,133,334	11.33%
合计		10,000,000	1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2016年1月28日，收购人宏梦伟业与王炳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系王炳刚持有的银花股份 3,400,000 股股份以及附属于股权的所有股东权益。

2、转让价款

协议双方共同确认本次受让标的的对价为每股 1 元，合计转让价款 3,4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王炳刚所持银花股份 3,400,000 股股份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266,666 股，其余 1,133,334 股股份为限售股份。因此收购人宏梦伟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实际受让了王炳刚持有的 2,266,666 股股份，剩余 1,133,334 股限售股份待解除限售后再行转让。

（二）2016 年 1 月 28 日，收购人宏梦伟业与蒋程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系蒋程科持有的银花股份 650,000 股股份以及附属于股权的所有股东权益。

2、转让价款

协议双方共同确认本次受让标的的对价为每股 1 元，合计转让价款 650,000 元。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购人宏梦伟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王炳刚持有的银花股份 3,400,000 股股份、蒋程科持有的银花股份 650,000 股股份。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宏梦伟业本次收购王炳刚、蒋程科持有的银花股份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2,916,666 股，每股价格 1 元，收购资金总额为 2,916,666 元。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宏梦伟业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该等资

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银花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

本次收购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支付方式为现金。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宏梦伟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赵玉玲所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银花股份总股本的 10%。

除上述行为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四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宏梦伟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宏梦伟业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五节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的目的

宏梦伟业收购公众公司的目的是增持公众公司股票，以加强其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以便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扩大银花股份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改善银花股份的经营情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宏梦伟业将共计持有银花股份 3,916,666 股，占银花股份总股本的 39.17%。同时，宏梦伟业计划未来将继续通过收购或者认购银花股份的股份方式以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为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众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宏梦伟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为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宏梦伟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也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聘用等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变更安排的，宏梦伟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宏梦伟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对银花股份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银花股份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宏梦伟业保持独立。银花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营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银花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宏梦伟业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宏梦伟业及其关联方与银花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宏梦伟业作出如下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从事的棉花初级加工、皮棉及棉籽销售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合伙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银花股份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银花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花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花股份及银花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银花股份借款或由银花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银花股份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银花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第七节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持银花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合伙企业在成为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花股份”）的控股股东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银花股份的独立性，保持银花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不利用银花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银花股份资金。”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从事的棉花初级加工、皮棉及棉籽销售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合伙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合伙企业作为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花股份”）股东期间，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银花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者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银花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银花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916,666股股份，占比39.17%，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本合伙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公司股份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如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关联方完整披露的承诺

宏梦伟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宏梦伟业不存在未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关联方。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花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银花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银花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银花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银花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银花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	010-82190370
传真	010-82190374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晓凡、徐应

2、收购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	上海纵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俞剑彬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320 号安利大楼六层
电话	021-33771068
传真	021-33770775
经办律师	俞剑彬、黄宋华

3、被收购公司律师

律师事务所	上海新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忠鹤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67 号 308 室
电话	021-63806965
传真	021-63806965
经办律师	王怀涛、宋辉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深圳前海宏梦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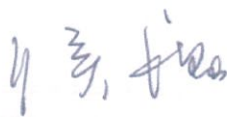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0月2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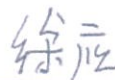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侯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许晓凡



徐应



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山东银花朝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俞剑彬

经办律师：俞剑彬
黄采华



第九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营业执照；
- 2、收购决策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
- 3、财务顾问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作出的公开承诺。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银花股份董事会办公室。